1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发集团”）拟
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兴
发”）、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帆达”）合计持有的湖
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瑞硅材料”）50%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
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
易”）。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%，且发
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%。
本次交易前，宜昌兴发持有公司 160,308,903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
22.05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
“兴山县国资局”）持有宜昌兴发 100%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最近 60 个
月内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，控股股东为宜昌兴发，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国
资局。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，兴山县国资局仍为公司
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
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
签章页）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>